

## 創世紀(起源紀)

### 第四十五課-第四十九章和五十章(完結篇)

#### 中文第 45 課第一頁

我們上週即將完成創世紀第四十九章。這周我們將結束創世紀第四十九章和五十章，並完結我們對創世紀的研究。

約瑟是雅各第十一個兒子，我們上一次仔細查考了，他領受的預言式祝福，這祝福將傳給他兒子們，即以法蓮和瑪拿西。這是因為以法蓮和瑪拿西，主要是以法蓮，將代表約瑟的支派。也就是說，在約瑟去世幾年後，任何關於任何約瑟支派的提及，將會逐步淡出，直到以法蓮支派和瑪拿西支派徹底取而代之為止。在日後聖經的寫作，凡提及約瑟時，往往會附上這類批註；交在以法蓮手中的約瑟權杖。

#### 請重讀創世紀第四十九章:第二十七節至末尾

最後我們來看便雅憫。提及便雅憫的福分，總共就一整句經文。如果我們還需要更多證據，來證明這些祝福是受聖靈引導的，那麼便雅憫的例子，便已足夠說明一切。因為，雅各第二個受寵的兒子，且最年幼的兒子，所得的祝福，一點也不討人歡喜，儘管聖經告訴我們，雅各對便雅憫小心呵護並寵愛有加。便雅憫被描述為一名掠食者，如狼一般，凶狠和無情，後來也確實得到驗證。

便雅憫的未來充滿自我矛盾。雖說與以色列權力層有所關連，甚至扮演一定的角色，但便雅憫同時性格兇殘和頑固倔強。其後代子孫的命運，很大程度上，跟他們進退兩難的支派領地分配有關；他們被置於以法蓮支派和猶大支派之間，成為不受羨慕的緩衝區域。此外，他們所佔的狹窄走廊，恰好是南北兩側以及東西向的頻繁貿易路徑交會處。我們有時會錯誤地想像，這古代數千名軍隊，會像老鼠般那樣翻山越嶺，一邊行軍一邊開闢新的路徑。事實並非如此，任何軍事家會告訴你，戰爭總會反覆地沿著國家的主要交通路線展開，因為軍隊行軍

必須依賴那些早已建好的發達公路。這些道路之所以鋪設在那些位置，是因為那裡擁有可飲用的水源，地形也較為平坦益行。即便在亞伯拉罕時代，貨車和馬車就已被使用，因此需要一個相對平坦和寬廣的道路，好讓早期木製運輸車輛的脆弱車軸及車輪結構得以通行。

#### (第四十五課第一頁)

#### 第 45 課第二頁

那些穿越便雅憫境內的貿易路線，也很可能為便雅憫，產出可觀有益的收入來源，也就是，便雅憫對商旅駱駝的攻擊並劫掠。因為，要謹記，當一支部落掠奪另一支部落時，奪取所需之物來增加他們自身的財富，並滿足自身的需求，是部落體制的本質所在。而且，依然延續至今。

或許讓你驚訝的是，全地最神聖的城市，竟是位在他們的領地。沒錯！耶路撒冷起先屬於便雅憫支派領地，並非多數人以為的，是在猶大支派。以色列許多重鎮也都位於便雅憫支派的疆界之內。例如：米斯巴(Mizpah)、拉瑪(Ramah)、基遍(Gibeon)、伯特利 (Bethel)、甚至還有耶利哥(Jericho)。

如今已經可以確定，以色列這十二支派，曾彼此攻伐征戰，但或許沒有哪個支派像便雅憫支派那般兇殘和自私。關於便雅憫支派特徵的絕佳例證，記載在士師記中，當時正值以色列處境極為艱難的黑暗時期。聖經如此描述聖地的情況：“...各人任意而行”。便雅憫支派正處於以色列各支派間，一系列極度混亂的戰爭中心。就在基比亞城(the city of Gibeah)，發生了一場意外事件，詭異程度堪比羅德在所多瑪時，當地人竟想與前來執行上帝審判的二位天使，發生同性關係。而整起事件的起因在於，一個來自以法蓮支派的人，短暫地住在基比亞城時，他在家中接待一位路過旅人作為客人。在基比亞的便雅憫支派男子，強求交出這位旅人供他們凌辱。那來自以法蓮支派的老翁，提出獻上他的女兒和他的小妾。他們搶走他的小妾，幾乎將她折磨致死。當奄奄一息的妾被送還時，那人認為他的小妾已被玷汙、毫無價值可言。竟任由她死在門前台街上，又把她的屍體切成十二份，連同訊息分發給以色列各支派。然後，以色列其餘支派，對此非常震怒，他們聚集軍隊，討伐便雅憫支

派，以示懲戒。現在，做一點補充，我們從這裡看到，士師年代的以色列各支派糟糕及墮落的情形。這個人肢解他自己的小妾，不僅視為正當，眾人還將所有罪責歸於便雅憫支派頭上，彷彿她的慘死，只是尋常小事。

開戰一開始，便雅憫支派在兩天時間裡，粉碎了聯軍的進攻。耐人尋味的是，便雅憫能佔上風的部分原因在於凶悍的戰鬥力，以及擁有一群投石精準的投石兵，隨後在那一場戰役中，狙殺四萬人。順帶一提，這些特種兵都是左撇子，這在便雅憫支派成員中，是共同特徵。

到最後，聯軍反敗為勝，幾乎將便雅憫支派屠殺殆盡，瀕臨滅絕。便雅憫支派再也無法恢復全部的實力了。

#### (第四十五課第二頁)

#### 第 45 課第三頁

便雅憫支派最有名的人物之一就是掃羅，常被稱為以色列第一位君王。雖說，我不想過於糾結技術細節，但猶太學者和基督教學者們之間存在著分歧；他是否應當被視為以色列第一個王，或者他是否僅僅是末代士師，儘管是一位試圖統治不僅是他的本支派，而是更廣泛的多個支派而集權化的士師。他從未被全以色列人民擁戴為王，其統治期間，充滿了無休無止的動盪。但更重要的是，上帝膏抹掃羅為人民期望的王(正是上帝曾警惕要防範的那一種王)，因此他的統治以失敗告終。

然而在舊約時代的末期，我們看到便雅憫支派中出現了兩位，超越便雅憫支派災難性特質的人物：以斯帖(Esther)，就是以斯帖記(the book of Esther)的同名主人公，還有她表親末底改(Molochai)。猶太人的普珥節(The Jewish festival of Purim)，正是為紀念這兩人的英勇舉動而設立的，從當時一個名叫哈曼(Haman)所領導的異教徒勢力手中，挽救了猶太人。

除了便雅憫自己以外，在所有支派歷史中，我想再也沒有任何比聖保羅更著名和有影響力的便雅憫人了，是的沒錯，使徒保羅來自便雅憫支派。然而，我們也應該記得，保羅自稱屬於便雅憫支派，只是源於家族記憶的傳

承，因為他同樣自稱猶太人，在保羅所處的時代，任何倖存的以色列人，都會如此自稱。便雅憫支派作為一個獨立實體，在保羅的時代早已消失和同化於猶大支派之中，也因此這些前便雅憫人被稱作猶太人。

至此，我們完成了對雅各十二個兒子的祝福；這即是以色列十二支派。我們應該在聖經創世紀第四十八章和四十九章處做標記，做為出處跟參考，因為無論我們是否研究舊約或者新約，這些祝福都清楚解釋了，此後數百年，乃至今日，仍屬於未來之事的發展脈絡跟影響。

第四十九章的結局，以雅各囑咐他兒子們必須將他的遺體，帶回迦南，並且安葬在亞伯拉罕購置的洞穴中，那裡長眠著雅各的雙親、祖父母，還有他的妻子利亞。雅各接著安然離世。

創世紀第四十九章這段經文，實際上是以色列首次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民族，而不僅僅是雅各和他日益壯大的十二個兒子組成的家族。實際上，這也是“以色列十二支派”日後在聖經中，反覆出現的經典短句首次使用。

這次，我們不要再錯過，觀察古人心態思維方式的機會；當雅各說：“我將要歸到我列祖(本民)...與我祖我父在一處。”時，唯有當我們開始領悟聖經中百分之九十九發生過的內容，都需要從字裡行間去解讀，才能真正理解那些聖經人物；他們曾是活生生的人，在真實而平凡的日常境遇中，過著真實的一面。我們必須明白；經文中的術語、片語和習慣用語的含意。其意義完全建立在它們被述說出來的那個時代背景，這些表達既非普世通用，也非永恆不變。那個年代對於死亡和死後的世界，有自己的獨特信仰與傳承，以色列也不例外。雅各所信奉的，與當時所有中東社會所相信的，並無二致，即祖先崇拜。這在當時看起來，這一切絲毫不認為跟信靠耶和華，或祂的教導有所衝突。那些其他民族信奉的諸神，似乎也並未與耶和華的律法跟誠命產生矛盾。其實，截至聖經目前的敘事階段為止，經文中沒有提及不朽靈魂、永居在天上之類的概念，或任何超越現世的清楚教導。充其量，只存在極其模糊、籠統的暗示性說法。在埃及以及部分中東文化中，已發展出關於死者的精密信仰體系，以及複雜的儀式程序。這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出現，但在絕多數古代文化中，也同樣不普遍。然而，在以色列，我們確實看到祖先崇拜，對亡者的尊重，以及一種對“墳墓之後，存在某種狀態”的認知概念；即使這

種認知概念尚未完全明晰。

### (第四十五課第三頁)

#### 第 45 課第四頁

雅各期盼與他列祖同葬，因為若不能如此，死後便無法與他們相聚。畢竟，雅各當時身處埃及，而他的祖先遠葬迦南地。試想，若他的亡魂與親族的亡魂，相隔好幾百英里，又怎能彼此相通呢？當時就是那種概念。

然後，請注意創世紀第四十九章的最後幾個字：“...氣絕而死，歸他列祖(本民)”。寫下這段話的人，一般認為是幾百年後的摩西，顯然也同樣相信祖先崇拜，因為經文以一種不加辯駁、理所當然的陳述方式寫著，雅各確實歸到他列祖(本民)那裡了。

接著去讀創世紀第五十章，來完結我們對創世紀的研讀。

#### 請讀創世紀第五十章全部內容

此情此景令人心碎，約瑟因父親離世悲痛難抑，對著雅各已無生息的軀體哀哭親吻。約瑟下令為父親遺體用香料煙燻防腐處理。這不論在當時還是後世，都非以色列人慣常的習俗，但確實偶而會發生。

眾所周知，埃及人已臻熟稔的遺體防腐技術。之所以要防腐處理，完全根源於埃及對死後世界的信仰。根據由來已久公認的，歐西里斯教(Egyptian cult of Osiris)；也就是崇拜冥界神祇為核心的埃及宗教體系，遺體的保存完整，乃是不朽靈魂在死後得以續存的關鍵。

### (第四十五課第四頁)

#### 第 45 課第五頁

然而，這不是雅各(遺體)被保存的主因或背景。原因在於雅各的遺體必須要度過漫長炎熱的旅程，被運往迦南，與他的列祖同葬。況且，如果他們沒有做好防腐處理的話，恩！我想後續的情形，就不必為你描繪這生動的畫

面了。現在，我之所以知道雅各的防腐處理，與埃及死者信仰儀式無關的部分原因是，在聖經裡留了一條微妙訊息；是約瑟呼叫醫生，來進行防腐處理。一般來說在埃及，醫生並非負責防腐處理的人，這項繁雜又隱密的任務通常由歐西里斯的祭司來執行。這是因為屍體防腐處理，在當時是一種宗教儀式，而非醫療行為，因此始終是由專業殯葬祭司負責。

之後，接下來幾句經文，我們看到一系列關於防腐處理過程與哀悼期的數字記載，乍看之下，這些數字有一點令人困擾，並且似乎彼此矛盾。我們讀兩個時段；四十天和七十天。薰屍為期四十天，哀慟期為七十天。

實際上這裡描述的是典型的四十天薰屍防腐處理常例，加上希伯來人遵循的常規三十天哀悼期，合計正好總天數為七十天。

於是，兄弟們遵照父親的遺願，由約瑟帶領整個部族；除了最年幼的孩童以外，在皇家戰車兵與武裝衛隊護送下，沿著哥珊地出發約兩百多英里左右，到達迦南的麥比拉洞(Makhpelah)，喪禮過程按照極高規格君王級別進行。

顯然，全埃及的人奉命為雅各進入哀悼期，確實，這是一份莫大的殊榮，通常僅適用於皇親國戚。

現在，正如前文透過微妙線索暗示，雅各的遺體保存，跟埃及宗教儀式毫無關係，此處，我們也能窺見，當時埃及並不平靜和安穩無事。因為在第五節，當約瑟向法老請求，准許他前往迦南，來埋葬他父親(這本是約瑟應盡的常禮與孝道的事)時，約瑟說；“...現在求你讓我上去，葬我父親，以後我必回來”。顯然，法老對約瑟領導所有主要成年至親組成的隊伍，返回那個名義上的故土，感到些許焦慮不安，法老擔憂約瑟可能不回來。

因此，雖說我們能確信，這是一個高規格君王級別的喪禮隊伍，但其中同樣充滿了埃及政府官員和一支兵力充足的軍隊力量，來保護他們旅程上的所有人，並確保約瑟必定歸來。請讓我提醒你們兩件事；第一點，當時統治埃及的法老不是埃及人，他是閃族人。第二點，七年荒災已結束。所以，約瑟無須擔任國家糧食供給的總管。反倒是，約瑟變成法老的左膀右臂，以及有價值的珍貴盟友，且跟法老擁有同樣的閃族血統基因。

第 45 課第六-七頁

現在，有趣的是，這一章不僅為雅各傳奇的一生劃下句點，也同時結束約瑟的一生敘事。故而，有必要把約瑟與眾兄弟們間的事情，做個妥善了結。

根據記載，在迦南的葬禮儀式結束後，所有人都回到埃及。但在返途中，弟兄們忽然意識到，倘若他們權勢滔天的兄弟約瑟，仍對過去所受的傷害懷恨在心的話，而今，父親已逝，不再是免受任何報復的保護屏障了。他們顯然還是不了解約瑟的內心真正光景與境界。

當他們帶著憂慮來面質約瑟時，他以溫柔而慈悲地態度，鄭重保證。他不僅無意傷害他們，還要繼續照顧他們。實際上，他們就跟他一樣。都不過是上帝手中的器皿。哇！我向上帝祈求，使我像約瑟那樣，能夠完全明白，那些冒犯我的人，唯有在上帝允許之下，才會發生。我經常回顧生命中的試煉和罪孽，終於體悟意識到；上帝引領我到蒙福之地，除了經歷當初那樣的過程以外，根本不可能以其他方式成就。如今，若我也能對那些無法解決的事物，懷抱著同樣的信心。那些依然刺痛、令我困惑無法理解的事，只有上帝知道，為何這一切是必須要經歷的。

約瑟晚年的日子，何等有福！他得以看見自己兒子們長大成人，也看到他孫子輩長大成年，還看到曾孫輩出生。當聖經這裡記載，孩子養在某人的膝上，這樣的說法，只表示那些孩子被視為屬於那個人。有時候是象徵意義，有時候則是字面意義。就約瑟的例子而言，這僅僅表明約瑟仍是他部族的領袖，這些孩子都在他的家族權威之下。

他父親去世後五十四年後，約瑟以一百一十歲離世。這很好理解，儘管約瑟在埃及備受善待與尊榮，他明確表示，對他來說，埃及依然是異鄉異地。所以，他要求族人允諾，當以色列最終離開埃及，前往應許之地的日子

到來時，必須將他的遺骸一併帶走。隨後，約瑟被按照埃及習俗，進行遺體防腐保存處理，遺體收殮在棺木裡，靜候有朝一日，能隨族人回歸上帝應許賜與希伯來人的土地，與他列祖同聚。

順帶一提：好幾位學者注意到，約瑟的親弟兄們真的親耳聽到他說：“我要死了...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...”嗎？這是不太可能的。約瑟是十二個兒子中，倒數第二小的孩子，離世時已是極為高壽的人。他所有的年長弟兄們，活得比他久，是無法想像的。反而我們發現，這裡所用的希伯來詞彙的兄弟一詞，即 ach，亦可泛指同胞族人。可是，這個稱為往往用於代表親密的男性家族成員。所以，幾乎可以斷定，當時聽到約瑟的指令，「要將他骸骨帶回迦南」的人裡面，至少有些是孫子和姪子輩親屬。

最後一點：聖經中的數字常有重大含意。它們通常並非字面意義，而是象徵性的。話雖如此，我也確信許多整數，同時具備字面跟象徵意義。因此，並非否定約瑟長壽而終，我確信他享年甚高。聖經提及他活著見到曾孫出生，便印證這一點。但在埃及文化中，傳統上，象徵圓滿壽命的數字是一百一十歲。對希伯來人而言，傳統壽命象徵是一百二十歲。換言之，若一個人活到這歲數或更久，這便意味著他們蒙神明賜福，得享長壽。當然，僅有少數人能辦到這一點。

我們對創世（萬物起源）紀的研讀，到此結束。（第四十五課第六-七頁）